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2020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市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

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的行政管理和对受委托省级储备粮棉的监管工作。监测全市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总量平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保障军粮供给。建立市际间粮食购销关系，协调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4、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和受委托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

(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答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市级储备，完善县级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中央储备、省级储备与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储备总体规划 and 品种目录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11、有关职能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方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

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淮南市粮食局中心化验室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正常年景全社会粮食企业完成粮食收购量 120 万吨，其中中国有粮食企业收购 16 万吨，确保不发生农民卖粮难现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完成省局下达的粮油加工业年产值任务。提升粮食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盈利。

为实现上述工作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项重点工作：

一是在保障粮食安全上下功夫。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健全情况通报和调度机制，形成推进合力。对照“省考”指标，夯实基础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努力争先进位。优化“市考”指标设置，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落细。二是在粮食宏观调控上下功夫。完成各级储备粮油轮换和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粮食应急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提高军粮供应工作水平，完成军粮供应任务。支持市粮食批发市场建设，争取与省批发市场开展战略合作。鼓励企业与央企、省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紧密的利益链接机制，不断巩固提升产销合作成果，实现产销双赢。三是在落实收购政策上下功夫。坚持政策性收购与市场化经营“双轮驱动”，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引导具有资质的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市场化经营，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序收粮，满足群众售粮愿望，保护种粮群众利益，确保不出现群众卖粮难现象。四是在粮食产业发展上下功夫。落实粮食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项目落地。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统筹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支持粮油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实施“放心粮油”“主食厨房”工程提升行动。五是在粮食仓储管理上下功夫。推进仓储设施现代化，推广科学储粮新技术，开展绿色生态储粮。推进粮食仓储信息化，构建市、县、库大数据监管、应急指挥和智能决策平台。推进仓储管理规范化，推广“星级粮库”创建经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巩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成果，坚决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六是在推进企业改革上下功夫。发挥县区政府领导改革的关键作用，以国有粮食企业整合重组和土地变性确

权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七是在执法监督检查上下功夫。加强粮食收购、粮食库存、政策性粮食销售、跨省移库等监督检查，特别是超期储存稻谷定向销售、库存消化试点政策性粮食的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推进“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六项机制”建设，确保全市粮食行业安全发展。严实诚信经营要求，提升全社会粮食企业信用水平。八是在党的建设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党的建设，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抓好“三重一大”事项监督。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人才兴粮工程”，健全“四位一体”职业技能提升机制。落实帮扶责任，统筹行业扶贫资源，完成扶贫工作任务，重点完成3户9人脱贫目标。

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 1.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附表 2.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附表 3.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附表 4. 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 附表 5. 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附表 6.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附表 7.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附表 8.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附表 9.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 附表 10.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附表 11. 2020 年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34.2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34.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 万元，占 13.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68 万元，占 10.42%；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支出 17.62 万元，占 3.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92 万元，占 67.37%。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今年增加了两个新项目——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30 万元和“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 10 万元，其他的零星费用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 万元，占 13.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68 万元，占 10.42%；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支出 17.62 万元，占 3.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92 万元，占 67.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 46.1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9.57 万元，下降 46.1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9 年上半年退休人员尚未纳入社保，2020 年预算金额中不包含退休人员工资，所以金额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 0.1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今年本单位本级的预算中包含了二级单位市军粮供应站的预算，所以多了该项内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23.4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5.52万元，下降23.53%，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55.6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3.27万元，增加221.05%，增加原因主要是今年我单位二级单位尚未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财政预算由我单位代为编制，该项金额增长主要是该单位的医疗保障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2020年预算3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增加后，新增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17.6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44万元，下降7.56%，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粮油事务）（项）2020年预算177.4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9.58万元，增长5.7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原因主要是今年我单位二级单位尚未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财政预算由我单位代为编制，此项金额的增加主要是因该单位的加入造成。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2020年预算10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67.6万元，下降38.5%，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金额并未减少，只是纳

入了其他项中反应。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粮油事务）（项）2020年预算129.4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8.48万元，增长186.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之间的项变动。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7.1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0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06万元、津贴补贴49.09万元、奖金6.91万元、绩效工资5.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0.57万元、住房公积金17.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52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1.9万元培训费1.97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工会经费1.58万元、福利费0.39万元、其他交通费14.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万元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8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41.73万元、退休费1.19万元、生活补助0.71万元、医疗费补助43.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四、关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89.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21、其他收入 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4.92 万元。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58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21 万元，占 90.67%，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9.33%，增长原因主要是今年我局二级单位市军粮供应站无财政一体化系统，由我局代为编制预算，以及我局新增两个预算项目金额为 40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占 9.33%，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57.14%，增长原因主要是今年我局二级单位市军粮供应站无财政一体化系统，由我局代为编制预算，此项增加的金额为该单位的其他收入。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589.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9.33%，增长原因主要是

今年我局二级单位市军粮供应站无财政一体化系统,由我局代为编制预算,所以该单位的加入导致我单位预算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27.14 万元,占 55.5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62.07 万元,占 44.48%,主要用于完善粮油应急保障体系,开展粮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整顿和规范粮食市场秩序,提高市场监管与检查手段;大力扶持粮油应急加工、储存、供应和运输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建立粮油市场预警监测体系和原粮卫生检测体系;加快放心粮油体系建设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增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根据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的通知》(淮减救办〔2019〕8 号)文件要求,我局应按计划完成采购并妥善安排存储与管理。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的通知》(淮减救办〔2019〕8 号)文

件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 年元月一日至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综合我市受灾地区救灾物资需求，2020 年采购物资种类、数量和预算如下：

- 1、购买棉被 100 套，每套 150 元，总计约 1.5 万元
- 2、购买毛毯 200 床，每床 150 元，总计约 3 万元
- 3、购买毛巾被 500 条，每条 80 元，总计约 4 万元
- 4、购买折叠床 100 张，每张 300 元，总计约 3 万元
- 5、购买棉大衣 500 件，每件 150 元，总计约 7.5 万元
- 6、购买垫被 200 床，每套 100 元，总计约 2 万元
- 7、购买应急救助营装备，总计约 9 万元

综上合计金额为 30 万元。

(5)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金额为 3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

2. “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满足省局提出的“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网络基础环境要求，为各库点提供安装设备网络需要，为企业减轻负担。

(2) 立项依据。

按照《安徽省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皖粮安〔2017〕3 号)考核内容第三大项第五项 14 小项和《安徽省粮食局关于规范“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网络基础环境、数据传输内容的通知》(皖粮仓网函〔2017〕75 号)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 年元月一日至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市局辖直属分局 5 个、25 个(站)库点，其中：1 个示范库、1 个储备库、23 个收纳库。为确保“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按照《安徽省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皖粮安〔2017〕3 号)考核内容第三大项第五项 14 小项和《安徽省粮食局关于规范“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网络基础环境、数据传输内容的通知》(皖粮仓网函〔2017〕75 号)要求，每年需运维费用(电费、设备设施维修等)和带宽费用。

(5) 年度预算安排。

经测算按收纳库 0.33 万元，储备库 1 万元，示范库 1.33 万元计算，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3. “保障粮食市场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

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强化地方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管理，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开展粮食市场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一单、两库、一细则”监管检查，粮油仓储检查，信息化智慧粮库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统计、财务、保管、储检等人员培训，推动产销合作，为产销合作找寻服务平台等工作。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开展粮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粮油应急网点建设，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实施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加强库存管理和落实节粮减损措施。

(2) 立项依据。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淮府办秘府〔2017〕218号），淮府办〔2011〕5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59号），《省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厅、食药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粮仓联〔2017〕51号）文件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年元月一日至202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对市级储备粮进行定期抽检以及轮换验收检验，积极参加全省粮食会检。开展小麦、稻谷收获质量调查工作，调查面达

二县六区。通过走访农户，询问天气、粮食收成、粮食质量以及当前价格情况，现场取样检测。通过质量检测，为基层收购企业粮食，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开展全市粮食行业消防安全演练和实操比武。

(5)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金额为 3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4. “加强粮食行业管理，实施“放心粮油”与“主食厨房”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行粮食行业管理，牵头并指导全市粮食行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安徽好粮油”质量品牌创建，开展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发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开展售后服务及商品交易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安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通知》（皖粮行〔2017〕33号）、淮府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粮食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7〕59号文件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年元月一日至202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推进“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行业管理，做好“放心粮油”供应网点认定和监管工作，开展市场粮食质量监测检验工作，对全市113家示范店等不定期抽检，保障粮食市场安全。

(5) 年度预算安排。

实行粮食行业管理，牵头并指导全市粮食行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安徽好粮油”质量品牌创建，开展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发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开展售后服务及商品交易等工作15万元。对市“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示范店、经销点及生产企业100余家，开展成品粮油质量抽检检验，“放心粮油”“主食厨房”制牌费用、培训交流费用10万元。合计金额为25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5.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应急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

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强化地方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管理，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开展粮食市场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一单、两库、一细则”监管检查，粮油仓储检查，信息化智慧粮库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统计、财务、保管、储

检等人员培训，推动产销合作，为产销合作找寻服务平台等工作。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开展粮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粮油应急网点建设，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实施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加强库存管理和落实节粮减损措施。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流通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1〕66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完善粮食应急体系的指导意见》皖粮调〔2017〕16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通知》皖粮调〔2018〕6号文件要求。

（3）起止时间。

2020年元月一日至202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项目内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全市粮油库存检查、夏粮收购检查、秋粮收购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质量检查和市场监督等。

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正常年景国有粮食企业粮食收购量不低于16万吨，强化各级粮油储备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轮换任务，力争粮油加工年产值突破135亿元；推进法治粮食建设，稳步提升粮食经济运行效率，开展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粮食储存安全，依法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工程，加快数字粮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5)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金额为 3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6. “粮食质监能力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切实履行对粮食监督检查的职责，积极开展收货和库存粮食的质量监测，做好化验室升级改造工作，完善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认真开展职工业务技术水平的培训。

(2) 立项依据。

根据《安徽省粮食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粮食物资储备局关于报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粮明电〔2018〕11号），淮南市粮食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体系项目实施方案》（淮粮仓〔2017〕43号文件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 年元月一日至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为切实履行对粮食监督检查的职责，积极开展了收获和库存粮食的质量监测，做好市级实验室升级改造，完善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认真开展职工业务技术水平的培训，提高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软件使用等方面的水平。督促做好 3 个县级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5)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金额为 8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7.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1) 项目概述。

主要承担本市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协助与支持省级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对本市粮食收获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和品质测报，收购入库环节的质量把关检验，储存环节的例行抽查检验，销售出库环节对粮食安全指标实行把关检验。

(2) 立项依据。

根据《省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厅、食药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粮仓联〔2017〕51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分解目标任务的通知》（皖粮仓网函〔2018〕27号）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 年元月一日至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1、全市库存粮食春（秋）季质量普查、专项检查等（每年 4 月、10 月）；2、夏（秋）季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每年 6 月、9 月）；3、“放心粮油”产品质量抽检（每年一、二、

三、四季度)。

(5) 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为其他收入，项目金额为 3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8. “军粮应急保障运转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军粮差价结算等工作，贯彻执行政策、保障军粮供给。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粮军〔2017〕48号)要求。

(3) 起止时间。

2020 年元月一日至 20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项目内容。

履行职责保军供，做好部队日常供应军粮采购、仓储、保管、配送等管理工作，在确保军供粮食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完成驻淮部队军粮供应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

融合式”经营活动，为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坚实的军粮应急保障。

(5) 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项目金额为 1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该项目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不属于绩效目标项目，所以无需说明绩效目标和指标。

9. “军粮应急保障运转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此项目为基本支出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定额公用等支出。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军粮差价结算等工作，贯彻执行政策、保障军粮供给。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粮军〔2017〕48号）；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加强军粮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皖粮军函〔2018〕281号）要求。

(3) 起止时间。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进行。

(4) 项目内容。

履行职责保军供，做好部队日常供应军粮采购、仓储、保管、配送等管理工作，在确保军供粮食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前提

下，积极完成驻淮部队军粮供应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融合式”经营活动，为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坚实的军粮应急保障。

（5）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金额为 79.07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部队军粮供应，构建“军民通用、平战结合”的国防经济动员平台，努力把军粮供应站打造成我市经济动员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双拥共建基地、军民融合式发展示范基地，保障军队粮食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29%，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军粮应急保障运转经费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07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20 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表：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